

3. 请所有会员国注意这份研究报告及其结论；

4. 请所有会员国至迟于1982年4月15日以前将其对该研究报告的意见通知秘书长；

5.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以便将该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行，并尽可能广为散发；

6. 请秘书长将该研究报告，连同各会员国的意见转交即将于1982年6月7日至7月9日举行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36/98. 以色列的核军备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各项有关决议，

又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关于同以色列的军事勾结和核勾结的第33/71A号决议以及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1979年12月11日第34/89号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57号决议，

对于有关以色列企图取得核武器的证据愈来愈多，表示惊恐，

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虽经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一再呼吁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但仍坚持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②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6月19日第487(1981)号决议，

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1981年6月12日通过的决议^③和该机构大会1981年9月26日通过的GC(XXV)/RES/381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该机构大会认为以色列的侵略行为是对该机构及其保障制度的一种攻击行为，并决定暂停向以色列提供任何援助，

^②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③参见GC(XXV)/643。

回顾大会一再谴责以色列同南非的核勾结，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④，其中转递了以色列核军备研究专家小组所编制的研究报告，

1. 对秘书长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报告表示赞赏；

2. 对该报告证实以色列已在技术上具有制造核武器的能力并拥有运载这种武器的工具，深表惊恐；

3. 并对以色列破坏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信誉，特别是以色列轰炸了已经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的伊拉克核设施而使该机构信誉遭到破坏之举，深表关切；

4. 重申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袭击和以色列的能力，对于原已紧张的中东局势而言，是一项严重的破坏安定的因素，而且严重危及国际的和平与安全；

5. 请安全理事会禁止一切形式同以色列在核领域的合作；

6. 吁请所有国家以及其他各方和机构立即终止同以色列的一切核勾结；

7. 请安全理事会对以色列实施有效的强制性行动，以便防止其核武器能力危及国际的和平与安全；

8. 要求以色列立即放弃拥有任何核武器并将一切核活动置于国际保障制度之下；

9. 请秘书长尽力宣传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报告并将之分发给会员国、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便国际社会和舆论充分认识到以色列核能力的潜在危险；

10. 又请秘书长密切注意以色列军事方面的核活动并在适当时就提出报告；

11. 还请秘书长把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报告递送给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12.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④A/36/431。其中研究报告后来作为《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研究报告》一书印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X.2)。